

公司條例（第3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樂善堂梁錦琚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為「樂善堂梁錦琚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會」）。

2. 註冊辦事處：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宗旨：

本會的成立宗旨為：

3.1 培養及促進家長與樂善堂梁錦琚書院教師之間的緊密關係，加深彼此的了解。

3.2 支持、協助學校並與學校合作，以達致本會認為合適的目的。

3.3 進行與本會宗旨相關的任何其他活動。

3.4 為本會之目的，收購及持有土地和不動產，並出售、發展及維護該等不動產，包括為本會之目的拆卸及興建新樓宇的權力。

3.5 為達致本會宗旨而設立並監管基金。

3.6 為本會目的，接受任何財產捐贈（無論捐贈的財產是否受任何特別信託所規限），以達致本會任何一或多項宗旨。

3.7 以個人或書面呼籲、公共集會或其他方式，採取本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措施，為本會基金籌措捐款。

3.8 印製、刊發本會認為適宜用以宣傳本會宗旨的任何報刊、期刊、書籍或宣傳單張。

3.9 為本會之目的，出售、管理、租賃、按揭、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會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

3.10 將本會短期內無需動用的款項投資於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項目、證券或物業，惟須受有關法律可能不時施加或規定的有關條件（如有）所規限及取得有關同意（如有）。

3.11 成立及支持，以及協助成立及支持為達致本會所有或任何宗旨而設立的任何其它組織。

3.12 聯合、合併或加入具有與本會（全部或部分）宗旨類似的任何慈善公司、機構、社團或組織，而本會應有權限制其以利潤、股息或其他方式將其利潤及資產分派予股東，有關權力至少不遜於根據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第5條所施加的權力。

3.13 實現委員會認為與上述宗旨有關、有助上述宗旨或可促進達致上述宗旨的所有其他目標。

惟：

- (i) 倘本會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到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本會將顧及該等信託，僅以法律允許的方式處理或投資於該等財產
- (ii) 本會宗旨的適用範圍不得擴及對工人與僱主的關係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的關係作規管。
- (i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7所載的權力並不包括在內。

4. 有限責任：

本會會員承擔的是有限責任。

5. 會員注資：

本會每位會員均承諾，倘本會於其身為會員期間或於其會員身份終止後一年內清盤，彼將按規定向本會資產注入不超過1.00港元的金額，用以償還本會在其會員身份終止前所產生的合約債務及負債，支付清盤費用、收費及開支，並調整彼等之間的注資權利。

6. 無利潤分派：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於何時產生，應純粹用於達致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本會宗旨，其任何部分均不得以股息、紅利或其他利潤分派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移予本會會員，惟本文所載條文並不妨礙本會秉誠就本會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會員向本會實際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合理及正當的報酬，亦不妨礙本會就本會任何會員借出的款項支付年利率不超過12厘或較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設立的最優惠利率高2厘的利息（以較高者為準）或就本會任何會員批租或出租的物業支付合理及正當的租金；因此，不得委任本會委員會或管轄機構的任何成員擔任本會任何受薪職位或本會任何付給袍金的職位，而除償付實付開支、按上述利率支付本會借款的利息，或支付批租或出租給本會的物業的合理及正當租金外，本會亦不得向該等理事會或管轄機構的任何成員支付薪酬、其他金錢利益或金錢的等值利益。惟前述最後一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給委員會或管轄機構的成員身為其股東、而該成員在其中所持資本不超過百分之一的公司的付款，且該成員無需就其在任何該等付款中所收到的任何利潤份額作出解釋。

7. 清盤：

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在本會所有債務及負債清償之後仍有任何剩餘財產，該等財產不得支付或分配給本會會員，惟須饋贈或轉移給九龍樂善堂。倘其於本會清盤或解散時仍為慈善機構，否則，須饋贈或轉讓予任何其它宗旨相同或類似的慈善機構。

8. 詮釋：

標題僅為方便而加插，不應影響對本章程大綱的解釋。

吾等（姓名、地址及職務於本文件簽署如下），意欲根據本章程大綱組建成爲一家公司。

股份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職務

簽署

1. 姓名： 伍周美蓮

地址：

職務：

2. 姓名：

地址：

職務：

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黃龍德太平紳士、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士
英國特許秘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公司條例（第3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樂善堂梁錦琚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釋義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與文義不符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家長校董] 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

「本會」 指樂善堂梁錦琚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學校」 指樂善堂梁錦琚書院。

「委員會」 指本會委員會。

「會費」 包括會員應付本會的入會費及定期會費。

「月」及「年」 分別指曆月及曆年。

「辦事處」 指本會在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公司條例》（第32章）及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條例或將其取代的任何條例，如屬該等取代，則在本章程細則內對條例條文的提述，須當作提述新條例中相應的取代條文。

[家長] 就學生而言，包括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家長校董] 指根據教育條例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的校董。

「公章」指本會公章。

「秘書」指本會在當其時的秘書。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含陽性意義的詞語包括陰性。

在上文的規限下，條例中界定的詞語（如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條文明示須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有效。

標題僅為方便而加插，不應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

2. 目的

本會為組織章程大綱明示的目的成立。

會員

3. 會員人數

本會不限定會員人數。

4. 會員類別

會員分為下列類別：

- 4.1 家長會員
- 4.2 教師會員

5. 家長會員

凡任何目前在學校就讀學生的其中一位家長，不論有多少子女在校受讀，均符合資格成為本會的家長會員。家長會員入會時亦須繳納委員會不時規定的年度會費。家長會員有權在本會舉行的任何會員大會上投票，並享有及承擔本會會員的全部權利、特權及責任。家長會員的會籍為期一年，繳納年度會費後續會籍。

6. 教師會員

凡現任學校校長及教師均符合資格成為本會的教師會員。教師會員有權在本會舉行的任何會員大會上投票，並享有及承擔本會會員的全部權利、特權及責任。

7. 規則

入會申請批准後，本會會向申請人發出入會通知，並提供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附例（如有）給予會員參閱。入會後，會員須受本會所有規則約束。

8. 退會

會員如要退出本會，可提前一個月向本會提交書面通知。

9. 顧問

本會顧問由學校校長擔任。

會員大會

10. 會員週年大會

本會在每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還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其會員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會員週年大會；本會任何一屆會員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其下一屆會員週年大會的日期之間不應超過15個月。只要本會於其註冊成立後的18個月內舉行首屆會員週年大會，即無需於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該會議。會員週年大會應於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1. 會員特別大會

除會員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會員大會均稱為會員特別大會。

12. 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召開會員特別大會，會員特別大會亦須按此要求召開，或（如無該等要求）以會員週年大會規定的法定人數召開。

13. 通告

會員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應以至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除會員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之外，本會的其他會議應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發出通告所需的天數不

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以本會可能於會員大會上指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會章程細則有權從本會收取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

然而，儘管會議的通告期較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通告期短，但如獲下述同意，則該會議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會員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會員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會員（即合共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會員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會員）同意。

14. 意外遺漏

該會議的程序，不應因為意外遺漏以致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沒有接收會議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不接收會議通告而無效。

15. 事項

會員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除審議收支賬目、資產負債表、委員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退任者，以及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會員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16. 法定人數

任何會員大會在處理事項當時及直至大會結束之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40名或佔家長及教師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以上（以較低者為準）親身出席會議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對事項的任何處理，均須經出席會員大會的半數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17. 未能達到法定人數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倘應會員的要求召開）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於隨後21天內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委員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續會。倘從指定召開續會的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已出席的會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18. 主席

本會委員會主席須擔任會員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倘無此主席或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克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無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會成員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會員應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9. 繢會

經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主席可以（而倘若大會如此指示，則主席必須）不時順延會議及變動會議地點，惟在續會上，除上一次會議尚未處理完畢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延後30日或以上，續會通告應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需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20. 投票方式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十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會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會員，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全體會員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會的會議程序紀錄簿冊載入意思如上的條項，即為決定性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票數比例。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21. 投票表決的時間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舉行續會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於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外，在進行投票表決之前，可繼續處理其他事項。除前文所述者外，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須當作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的一項決議。

22. 決定票

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投票數目

每名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享有一票投票權。

24. 可接納性

除非在被反對的票作出或投出或可能作出或投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反對，否則不得反對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而於該等會議上沒有被推翻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效。任何該等反對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5. 行使投票權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會員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需將其使用的票數以同一方式投出。

受委代表

26. 出席會議及投票

會員可經由代表出席會員有權親身出席的任何會員大會，並於投票表決而非其他情況時，經由代表於會員倘親身出席則有權投票的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會會員。

27. 一般受委代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以下列格式或情況所允許的盡量相似格式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

一般受委代表

樂善堂梁錦琚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地址為_____，為上述家長教師會的一名會員，茲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在訂於一九__年__月__日召開的本會會員（週年或特別，視情況而定）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簽署日期：一九__年__月__日。

*刪去不適用者。

28. 特別受委代表

倘有意讓會員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以下列格式或情況所允許的盡量相似格式或委員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

特別受委代表

樂善堂梁錦琚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地址為_____，為上述公司的一名會員，茲委任地址為_____，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為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在訂於一九____年__月__日召開的本會會員（週年或特別，視情況而定）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簽署日期：一九____年__月__日。

本表格適用於（*贊成／反對）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地投票。

*刪去不適用者。

29. 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30. 代表委任表格的交付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該文件由授權代表代委任人簽署，且先前並未在本會登記授權書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件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會議或續會上進行或於同日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交付至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該通知書的附註中，或在隨附該通知書或任何文件中為交付的目的而指定的地點或該等地點（如有）的其中一個地點（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辦事處）。委任受委代表表格須於妥為交付之後方視作有效。除非文件上載有相反規定，該文件應適用於其相關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涉及多個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一經就任何會議如此呈交後，毋須就其後召開的任何相關會議再次呈交。

31. 受委代表的權利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應當作包括賦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在會議上與委任人相同的發言權。

32. 無效

委任人於會議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被撤銷，或據以作出委任的授權被撤銷，均不應導致受委代表的投票無效，條件是於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倘投票表決並非與會議或續會上進行或於同日進行）指定進行投票的表決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本會辦事處並未收到該等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告知。

委員會

33. 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須由7名家長會員、7名教師會員、2名候補家長會員及1名候補老師會員組成。

34. 委員會的教師會員須由學校於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而家長會員則須由家長會員於會員週年大會上選舉產生。

35. 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由成員本身以投票方式表決選定。

36. 委員會成員如下：

- (a) 主席1人（自家長會員中選舉產生）
- (b) 副主席2人（1人自家長會員中選舉產生，另1人自教師會員中選舉產生）
- (c) 司庫1人（自教師會員中選舉產生）
- (d) 稽核1人（自家長會員中選舉產生）
- (e) 秘書2人（1人自家長會員中選舉產生，另1人自教師會員中選舉產生）
- (f) 康樂2人（1人自家長會員中選舉產生，另1人自教師會員中選舉產生）
- (g) 宣傳及聯絡3人（1人自家長會員中選舉產生，另2人自教師會員中選舉產生）
- (h) 執委2人（1人自家長會員中選舉產生，另1人自教師會員中選舉產生）

37. 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如下：

- (a) 主席
 - i) 召開並主持一般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 ii) 監督一般及小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動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監督本會的日常事務並正式簽署本會文書。

(b) 副主席

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倘主席未能履行其職責，副主席（家長會員）將擔任署理主席一職。

(c) 司庫

負責存置本會的財務記錄並於會員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記錄的完整報告，該報告於提呈會員前須經核數師審閱。

(d) 稽核

負責審核司庫之一切財務紀錄並簽署。

(e) 秘書

存置所有會議記錄及履行任何其他秘書職責。

(f) 康樂

負責推廣本會，並為所有會員提供日後會議的詳情。

(g) 宣傳及聯絡

為會員利益組織社團活動。

(h) 執委

協助履行本會職能。

38. 學校校長將擔任委員會顧問，並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

39. 任期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1年，惟家長委員會成員合資格膺選可再連任多兩次而教師委員連選可連任。但家長委員之任期，不可超過該家長之子女在校就讀的學年，或委員會之任期，兩者以較早時間為準。

40. 法定人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倘有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方達至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委員會會議進入事務議程時的出席人數達致法定人數，則合資格行使委員會當時可予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41. 投票

於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任何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2. 委員會權力

本會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委員會管理。在條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員會可行使條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並未規定須由本會於會員大會上行使的本會所有該等權力。本章程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授予委員會的任何特殊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43. 家長校董

如有需要，需設有一位家長校董或一位替代家長校董，有關它們的提名，選舉，任期，中止，註冊以及各項有關的責任，職責均以教育條例為準。

支票

44. 支票

所有支票、銀行本票、票據、匯票、其他任何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會收取付款、注入資金或捐款的所有收據，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家長會員）聯同本會司庫共同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公章

45. 公章

委員會須為安全保管公章訂定條文，公章須經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凡須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委員會為該目的授權的任何兩位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就所有秉誠與本會交往的人士而言，任何加蓋公章的文書經如此簽署後，該公章須當作已於獲得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

賬目

46. 賬目

(A) 委員會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妥善存置賬目簿冊：

(a) 本會所有收支款項金額以及與該等收支相關的事宜；

(b) 本會所有貨品銷售及採購；及

(c) 本會資產及負債。

(B) 倘沒有存置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會的財務狀況及說明其各項交易所必需的賬目簿冊，則當作沒有妥善存置有關賬目。

47. 查閱

賬目須保存於本會辦事處或（在條例規限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開放供委員會查閱。委員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在什麼情況或規例下，把本會賬目及賬簿或當中任何部分公開予非委員會成員的會員查閱，除獲法規賦予權力或委員會或本會於會員大會上授權外，非委員會成員的會員均無權查閱本會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48. 賬目

委員會須不時按條例的規定，安排編製條例所提述的有關收支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會員大會上提呈本會。每份將於會員大會上提呈本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任何文件），連同委員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發予本會所有會員及所有債券持有人（如有）；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會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任何債券超過一位的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49. 審計

根據條例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其職責。

通知

50. 送達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會員或寄至其註冊地址。倘該通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並投遞後，即當作已送達。如為會議通告，將於載有有關通知的信件投遞後48小時屆滿時當作已送達，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派發信件時視為已送達。

51. 收取通知的人士

所有會員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批准的方式寄發予下列人士：

-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會員，惟並無向本會提供其於香港境內地址以供寄發通告的會員除外；及
- (b) 本會在當其時的核數師。

52. 彌償

本會在當其時的每位委員會成員、代理人、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就本會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且法院裁定其勝訴或無罪），或就根據條例第358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並獲法院批准寬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專業責任除外），將從本會資產中獲得彌償。

其他事項

53. 本會秘書可向本會發出辭職通知辭職，辭職於上述通知屆滿或獲提前接受時生效。

吾等（姓名、地址及職務於本文件簽署如下），意欲根據本章程大綱組建成爲一家公司。

股份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職務

簽署

1. 姓名： 伍周美蓮

地址：

職務：

2. 姓名：

地址：

職務：

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黃龍德太平紳士、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士
英國特許秘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